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并列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火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